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财〔2023〕5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3年3月28日

泉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促进继续教育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继续教育收支管理原则

继续教育收支实行全成本核算。校内各二级学院要遵循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一）继续教育收入是指校内各二级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举办或承办学历继续教育、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等所取得的经济收入。

（二）继续教育支出包括项目直接支出、项目间接支出、继续教育学院在职和院聘人员经费支出等。按照全成本核算方式，对2018-2022年继续教育学院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定继续教育学院成本1000万元/年，其中院聘人员经费控制在60万元/年以内。除继续教育学院外，其它二级学院成本暂按项目直接支出核算。

（三）继续教育学院实行收入目标管理，在全成本支出1000万元/年基础上，核定上缴学校净收入500万元/年，全年收入目标数1500万元/年。其它二级学院暂不实行收入目标管理。

二、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承办方式分为继续教育学院承办、其它二级学院承办、校内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共同承办。

(一)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由继续教育学院承办的，实行以下分配方案。

1. 项目直接支出

项目直接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全年收入的 40%。

2. 绩效奖励

(1) 全年收入低于目标数 1500 万元，继续教育学院绩效工资参照当年学校非教学单位年终绩效标准发放。

(2) 全年收入超过目标数 1500 万元，除参照学校非教学单位年终绩效标准发放外，还可提取项目绩效奖励。

项目绩效奖励提取公式为

(全年收入-目标数 1500 万元-超过部分的项目直接支出) ×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详见下表：

全年收入-目标数 1500 万元-超过部分的项目直接支出	项目绩效奖励比例
0 万元-300 万元 (含) 部分	30%
300 万元-900 万元 (含) 部分	25%
900 万元-1800 万元 (含) 部分	20%
超过 1800 万元部分	10%

3. 当年收入扣除项目直接支出、绩效奖励后的余额由学校统筹安排，优先用于满足改善继续教育学院办学条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等间接支出需求。

(二) 继续教育业务活动由继续教育学院以外的其它二级学院承办的，实行以下分配方案。

其它二级学院承办的继续教育收入，按照学校 20%、二级学院 80% 进行分配。其它二级学院分成收入扣除项目直接

支出后的余额可用于发放二级学院的项目绩效奖励，项目绩效奖励不高于分成收入扣除项目直接支出后的 80%，剩余部分留存学院统筹使用。

（三）继续教育业务活动由校内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共同承办的，由二级学院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自行制定经费分配比例并向财务处报备，其分配收入并入各自年度继续教育收入参照本条款（一）、（二）点进行核算管理。

三、继续教育收支管理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服从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二）继续教育收入是学校收入的组成部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各二级学院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统一核算。要依法创收，合理收费，并提供财税部门的合法票据，不得滞留、坐支收入，不得截留和转移收入。严禁在校外开设银行账户，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

（三）各二级学院必须在优先完成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保证质量和水平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开展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不得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项目直接支出主要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成本、非学历教育培训费等支出。项目间接支出主要用于与学校继续教育发展相关的水电费、折旧费、改善办学条件、更新维护设施设备等支出。

（五）部分显著增加学校社会影响且收入较少的项目，其项目直接支出比例经继续教育处、财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另行调整。

（六）项目绩效奖励可用于相关二级学院绩效奖励、院聘人员工资绩效及参与继续教育管理服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奖励支出。

（七）各类社会培训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用于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和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继续教育处核算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绩效总量，报送财务处审核，向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各二级学院根据核定的继续教育绩效奖励制定分配方案，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继续教育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继续教育处每年年底将各二级学院当年的继续教育绩效总量、具体分配方案统一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要求，申请追加可核增的绩效工资总量。

（八）各二级学院应合理统筹本学院的继续教育绩效奖励，按照每位教职员工作特点和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绩效奖励及各类酬金发放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并通过银行代发方式直接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为了完善学校继续教育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二级学院创收积极性，增强学校的综合财力，试行期间每1-2年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管理办法由财务处、继续教育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